

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规则

一、认证证书使用规则

1. 获证客户向顾客展示的认证证书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。在单独使用认证证书的部分文件时，应准确地表述其认证状态和认证范围，避免产生误导或歧义。
2. 获证客户的名称、地址等发生变化时，应向 **ZHHLH** 提出变更申请，并换发认证证书；当认证范围发生变化时，**ZHHLH** 将审核的结果换发认证证书。
3. 获证客户可在公开出版物、文件、宣传品、网页等载体上展示认证证书及其证书附件，且应清晰可辨。
4. 获证客户被撤销或注销认可资格后，应立即交还认证证书。

二、对于误用或滥用 **ZHHLH** 认证标识、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处理

1. **ZHHLH** 将根据任何机构和个人误用、滥用或伪造 **ZHHLH** 认证标识、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、认证证书以及误导宣传认证状态的情节轻重作出处理，包括警告/告诫、暂停、撤销或提起法律诉讼。
2. 被暂停或撤销（含注销）认证资格的获证客户，如果继续使用 **ZHHLH** 认证标识、国际互认联合标识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的，**ZHHLH** 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**ZHHLH** 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3. 获证客户由于使用 **ZHHLH** 认证标识、国际互认联合标识、认证证书以及声明认证状态，而导致其他机构提起诉讼，如未及时通告 **ZHHLH** 或者给 **ZHHLH** 造成声誉或经济上的损失，**ZHHLH** 将撤销其认证资格，并有权要求其承担由此给 **ZHHLH** 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。
4. 上述获证客户或个人应对 1 至 3 项中情形导致 **ZHHLH** 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，该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**ZHHLH** 采取前述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，**ZHHLH** 承担的各种罚款、赔偿费用，裁判机构或其他机构收取的各种诉讼费用。

三、徽标、标志、联合标志

暂无

四、认证标志使用要求

1. 获证客户应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准确、客观的声明认证状态，不得将认证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。应正确宣传获得 **ZHHLH** 认证证书
2. 禁止获证客户将标志用于实验室检测、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。
3. 禁止获证客户将标志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。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、碎裂或损坏。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。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。声明决不应暗示产品、过程或服务以这种方式得到了认证。声明应包含对下列的引用：

获证客户的标识（例如品牌或名称）；

管理体系的类型（例如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）和适用标准；

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

4. 获得 **ZHHLH** 认证证书的客户，在 **ZHHLH** 认证范围内宣传“获得中准联合认证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”或“获得中准联合认证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”或“获得中准联合认证服务（河南）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”